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98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祐鳴
複　代理人　陳君儀
被　　告　張瑋竣
　　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壹拾柒元，及被告張瑋竣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五日起、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張瑋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具狀追加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為被告，有民事追加被告狀1 份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核原告追加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為被告、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瑋竣於107 年12月1 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段○○○ 巷○○○ 弄○○號前，因操作車斗升降不當，碰撞由訴外人謝沛倫駕駛訴外人謝森勇所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復之費用為20,617元（零件費用折舊前為14,510元，折舊後11,833元、工資費用為8,78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又被告張瑋竣受僱於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是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張瑋竣：其已給付謝沛倫20,000元作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賠償，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前次庭期以：被告張瑋竣已向謝沛倫賠償車禍損失，不清楚保險公司為何還要向渠等請求車輛維修費用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張瑋竣受僱於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謝沛倫與被告張瑋竣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謝森勇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謝森勇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發票、任意險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各1 份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5 至11頁），本院並

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第14至22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張瑋竣固不否認其於上開時地操作被告車輛之昇降機不慎，致擦撞到系爭車輛一節，惟辯稱其已向系爭車輛駕駛即謝沛倫清償修理費用20,000元等語。查，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謝沛倫到庭作證，證人謝沛倫於審理時證稱當時其載著訴外人即懷孕之妻子李欣穎在車上，李欣穎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到驚嚇，故被告張瑋竣支付20,000元慰問金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核與被告張瑋竣上開辯詞有所矛盾；復細繹被告張瑋竣提出其與證人謝沛倫間之訊息對話，內容略以：「謝沛倫：今天有上班嗎，請你們去辦出險。被告張瑋竣：我要看單子，我繳回去公司，可能我真的留錯，對不起。我今天有上班，我下班在跟我們老闆說。（107 年12月3 日）謝沛倫：好，沒事，只是要請你們盡快辦出險我才能快點修車。…被告張瑋竣：大哥，應該不用出險了吧，因為你們保險公司一直打給我，我又在上班。謝沛倫：他怎麼跟你說。被告張瑋竣：說要我們公司去辦初險。謝沛倫：你就跟他說你們老闆不願意辦。被告張瑋竣：你能跟他說我們私底下處理嗎，因為我

在上班也不方便讓我同事知道。…謝沛倫：我會跟他們說，如果還有打你就說你們老闆不願意辦。被告張瑋竣：大哥，你戶頭要給我，帳號。…」等語，被告張瑋竣並陸續於107 年12月至108 年2 月間分期將20,000元匯款予證人謝沛倫，有對話紀錄截圖數張在卷可佐（見本院卷附資料夾），雖可知證人謝沛倫曾請被告張瑋竣辦理出險以便修車，而後證人謝沛倫與被告張瑋竣約定私下處理賠償事宜，被告張瑋竣並按月分期清償20,000元予證人謝沛倫等情，惟雙方未簽立任何書面文件為憑，仍不足證明上開清償之20,000元即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況縱使被告張瑋竣上揭清償之金錢屬修理費用，然證人謝沛倫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綜觀卷內資料，亦無車輛所有權人謝森勇將對被告張瑋竣之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謝沛倫之證據，是被告張瑋竣給付20,000元予證人謝沛倫之行為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謝森勇即不生清償系爭車禍債權之效力。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車輛所有權人謝森勇維修費用，依法即得代位行使謝森勇對於被告張瑋竣之請求權。再者，被告張瑋竣為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之員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下，被告張瑋竣係執行職務，則被告張瑋竣既為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之受僱人，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自應就被告張瑋竣執行職務所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堪認定。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3,29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4,510元、工資費用為8,784元，有估價單及發票各1 份可證（見本院卷第8 、9 頁），併核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位置大致相符，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換舊品，應計算折舊，則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該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於107 年7 月出廠，有謝森勇之行車執照1 份附卷可查（本院卷第7 頁），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2月1 日，已使用6 個月，是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3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8,784 元，從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20,617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3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分

別於108 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張瑋竣戶籍地之警察機關、109 年5 月25日送達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追加被告狀各1 份在卷可核（見本院卷第28、61頁），是被告張瑋竣應於109 年1 月5 日、被告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之應於109 年5 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617元，及被告張瑋竣、金牌理貨工程行即湯舜智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5 日、109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芝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510× 0.369× (6/12)=2,67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10-2,677=11,833